

## 書面質詢

今年是澳門成功申遺十周年，公眾的保育意識逐步提高，但行政當局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工作仍未如人意。《文化遺產保護法》姍姍來遲，在二〇一四年三月才實施，且生效至今一年多，仍未對頒佈逾二十多年的文物清單作出更新，而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亦未見出台。

這十年間，澳門經濟高速發展，發展和保育間的矛盾及爭議逐漸增多，社會憂慮一些具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會因未曾列入文物清單而被拆毀。建築文物一旦被毀就會永遠消失，無法復原或補救，故文物清單的更新工作實在是與城市發展和時間競賽，容不得一再拖延。對於一些已面臨即將被業主清拆發展的個案，更容不得相關部門按部就班，待完成全面普查、整批項目評定才去做保護工作，而必須個案式盡快作出跟進，第一時間就具條件的項目啓動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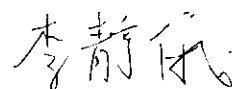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按照文化局的時間表，全澳性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會在二〇一四底完成，並會將認爲有保育價值的文物列入臨時清單，若認爲有需要便再啓動評定程序，但《文化遺產保護法》頒佈至今接近兩年時間，相關工作仍未完成。上月，文化局局長吳衛鳴表示，目前正準備啓動十個條件較成熟文物的評定程序，並進入最後階段。基於文物保護工作刻不容緩，當局能否向社會公開承諾，何時會正式啓動相關的評定程序？原本承諾會在二〇一四底完成的文物普查及文物臨時清單何時會公佈？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去年十月曾公佈，渡船街一號建築物是首項被發起評定程序文物，並會與其他有潛質的建築物，在今年首季一同開展評定工作。文遺法容許當局對單一文物啓動評定程序，對於一些已面對即時清拆風險、但又可能具條件列入保護清單的文物建築，爲免錯失保護時機，當局能否即時展開個案式的跟進，而無須等待其他項目才一起開展評定程序？

三、《文化遺產保護法》明確規定，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屬文化局職權，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則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究竟相關部門這一年多以來，在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做了哪些工作？何時才能完成擬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5年7月16日